

## 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地方檢察署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p>	<p>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三項規定，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為期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事項之規範得以周全，且保留地方檢察署用人彈性，爰於第二項授權各地方檢察署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條 檢察官助理為地方檢察署聘用或約用人員，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經授權之(主任)檢察官統籌運用，協助檢察官處理事務。</p>	<p>檢察官助理之配置應由檢察長或經授權之(主任)檢察官視檢察業務需要統籌規劃，以增進檢察官偵辦效能，爰訂定本條。</p>
<p>第三條 檢察官助理應具大學畢業學歷資格，對其招考或遴選宜兼顧法律外專業人才之需求。</p>	<p>檢察業務多樣、案件類型不一，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辦理文書性、內部性作業，除應考量偵辦案件所需之法學素養外，其招考或遴選亦應兼顧各領域之專業知能，以協助檢察官偵辦各類案件，爰訂定本條。</p>
<p>第四條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由各地方檢察署辦理。</p> <p>法務部於行政院核定之進用人數上限內，統籌分配各地方檢察署之進用人數。</p>	<p>一、各地方檢察署之業務量與所需檢察官助理之員額、專長均有不同，為使用人機關依照需求即時進用人力，爰於第一項規定辦理招考或遴選之權責機關。</p> <p>二、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所定檢察官與檢察官助理之人力比，檢察官助理進用總員額有其限制，爰於第二項規定由法務部統籌分配各地方檢察署進用之人數。</p>
<p>第五條 地方檢察署應設進用審查委員會，辦理檢察官助理招考、遴選或進用。</p> <p>進用審查委員會至少三人，其召集人及成員由檢察長指派。</p>	<p>規定招考、遴選或進用檢察官助理之審查組織。</p>
<p>第六條 檢察官助理應就法律或與檢察機關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招考或遴選之，其方式如下：</p> <p>一、應考人應參加公開招考，招考方式兼採筆試及口試。招考事宜由各地方檢察署訂定之。</p> <p>二、應考人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p>	<p>一、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辦理內部文書、整理分析等非核心作業，應自法律或檢察機關業務相關系所予以招考或遴選，爰訂定本條。</p> <p>二、具有國家考試合格資格者、或前曾任職二年以上、最近二年服務成績均甲等、且離職未滿一年之檢察官助理、</p>

<p>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或曾任檢察官助理、法官助理、書記官，其任職或契約期間屆滿二年且最近二年服務成績均甲等，因故離職未滿一年，重新進用者，免經招考，由各地方檢察署公開遴選。但因業務需要得加考筆試或口試。</p>	<p>法官助理或書記官，因具有相當專業知能或司法實務經驗，以遴選方式進用，除可省卻公開招考之勞費外，亦可為用人機關隨時增補人力，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第七條 檢察官助理由各地方檢察署依前條規定自行進用，於辦理公開招考或遴選時，應就進用員額及在職人數層報法務部備查。</p>	<p>地方檢察署為辦理檢察官助理招考或遴選之權責機關，為確保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員額之妥適性，爰規定於進用檢察官助理時，應層報法務部備查。</p>
<p>第八條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官助理之公開招考或遴選，於公告考選資訊、辦理口試或到職前，應告知應考人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倘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得依契約終止進用。</p>	<p>一、約用之檢察官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雖已刪除試用期規定，惟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可約定合理之試用期。基於檢察業務專業及保密之特性，有適時確認新進人員是否適任工作之必要，爰訂試用期之規定。</p> <p>二、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工作權益，應使其於閱覽考選資訊、接受口試或到職前，知悉試用期及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檢察官助理薪點折合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一)依下列規定：</p> <p>一、起敘規定：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p> <p>二、提敘薪級規定：職前曾為檢察官助理、法官助理或任職於政府機關(構)，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進用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p> <p>檢察官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如已支領第一項第二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各地方檢察署提出書面申請</p>	<p>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助理月支報酬薪點起敘、提敘標準。</p> <p>二、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助理任職期間改敘方式。</p> <p>三、本條施行前所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其起敘、提敘標準有明確必要，爰訂定第三項。</p>

<p>，經進用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p> <p>本條施行前已在職之檢察官助理，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敘其於施行前之年資。</p>	
<p>第十條 檢察官助理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但遴選之檢察官助理得不予職前訓練。</p>	<p>為使檢察官助理迅速熟悉檢察業務、強化專業能力，應使其接受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惟遴選之檢察官助理，因已具備相當專業知能，得不予職前訓練。</p>
<p>第十一條 地方檢察署應擬訂檢察官助理職前訓練計畫，於擬訂、修改訓練計劃時，層報法務部備查。</p> <p>臺灣高等檢察署應統籌製作業務訓練手冊，提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考使用。</p>	<p>規定檢察官助理職前訓練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檢察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得視業務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法務部、訴訟轄區二審檢察署辦理。</p> <p>二、地方檢察署自行辦理。</p> <p>三、選派檢察官助理參加檢察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其他相關機關舉辦之研討會、實務講座、專業課程等教育訓練。</p>	<p>為提升檢察官助理辦理業務之職能，法務部、二審檢察署、地方檢察署均可辦理在職訓練課程，亦可選派檢察官助理參加檢察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其他相關機關舉辦之教育訓練，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應隨時注意檢察官助理運用情形，視偵查、公訴、執行業務需要，機動調整檢察官助理之工作內容。但具有專業知識之檢察官助理，得優先指派處理該專業所涉業務。</p>	<p>檢察官職司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為使檢察官助理妥適協助各項檢察業務，爰規定地方檢察署機動調整其工作內容，期運用配置能適才適所。</p>
<p>第十四條 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p> <p>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p> <p>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p> <p>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p> <p>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p> <p>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p>	<p>本條規定檢察官助理之工作項目，各地方檢察署依業務所需，就立案審查、偵查、公訴、執行階段之不同，規劃檢察官助理之工作內容。例如(一)立案審查階段：辦理案件核退發查、移退移歸等。(二)偵查階段：審查案件訴訟要件、事實架構整理、分析法律問題、整理當事人主張與證據、蒐集法律見解等。(三)公訴階段：分析卷證資料、整理爭點、標示電子卷證、製作簡報等。(四)協助辦理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作業、聲請沒收、國家賠償、刑事補償、犯罪被害人補償、緩起訴處分金、檢舉毒品獎金、檢舉妨害選舉獎金等審查作業、維護毒品資料庫或全國電信詐騙資料庫、科技設備監控、案卷歸檔</p>

七、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等。
第十五條 為妥適運用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事務及合理分配其工作量，地方檢察署於必要時得輪調其工作。	為保持檢察官助理配置上之彈性，爰規定於必要時得輪調其工作。
第十六條 地方檢察署得視檢察官助理進用人數及業務需要設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官助理兼任。 檢察官助理之業務事項應由經檢察長授權之(主任)檢察官管理，就檢察官助理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於必要時得指派檢察官助理組長協助。	明定檢察官助理業務所屬主管。考量各地方檢察署事務分配狀況互有不同，得視業務需要，設組並指派組長予以協助。
第十七條 臺灣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應每年定期視導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業務，並將視導結果送法務部備查。	為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地方檢察署應綜合新進檢察官助理進用前三個月之工作表現，於試用期屆滿前，辦理試用期考核，作為是否繼續進用之依據(試用期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八條明定檢察官助理試用期規定，為使用人機關於期間屆滿時決定是否繼續進用，應於試用期屆滿前辦理試用期考核，爰訂定本條。
第十九條 地方檢察署應於每年五月、九月綜合檢察官助理工作效能、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並視其工作情形調整業務(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三)。	應定期考核檢察官助理工作狀況，得以適時調整因應，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條 試用期滿之檢察官助理於進用年度終了前，由地方檢察署辦理年終考核，召集考績(核)委員會檢討檢察官助理之工作績效、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視情形改派協助其他業務、向進用審查委員會建議終止進用或屆期不予續聘(年終考核紀錄表如附件四)。	約(聘)用人員原無年終考核規定，惟實務上為決定繼續進用與否及報酬薪點多寡，而有行年終考核之必要，爰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官助理年終考核，考核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不滿六十分。 檢察官助理依每年年終考核結果，調整報酬： 一、甲等：至年終進用滿一年者，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助理年終考核之標準及等第。 二、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助理報酬調整之標準。試用期期滿之檢察官助理均須進行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須至年終進用滿一年之檢察官助理，始可晉階調整報酬。考列乙等者，不予調整報酬。考列丙等者，得作為進用審查委員會決議終止進用或不予續聘之參考。 三、第三項規定檢察官助理考核考列甲等

<p>三、丙等：得終止進用或不予續聘。 第一項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惟所進用之檢察官助理未滿四人者，核實考核。</p>	<p>人數之比例。</p>
<p>第二十二條 地方檢察署對於檢察官助理年終考核所為之終止進用或屆期不予續聘之建議，應召開進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為之。 檢察官助理任職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召開進用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終止進用或屆期不予續聘： 一、違反法規、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機關管理規定。 二、故意或過失洩漏機關業務應保密之資訊。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有事實足認難以勝任工作、工作懈怠，情節重大。 前二項情形，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考量終止進用對檢察官助理工作權益影響甚大，為強化其工作權之保障，進行年終考核之組織與繼續進用審查與否之組織應予不同，考績(核)委員會所評終止進用為建議性質，仍應交由進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定之。惟考量用人機關需求，檢察官助理任職期間，倘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機關得不待年終考核，召開進用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終止進用或屆期不予續聘。復為遵循正當程序，進用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終止約用檢察官助理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p>	<p>約用之檢察官助理，係以私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於終止契約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一

檢察機關檢察官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級	薪點
15	472
14	464
13	456
12	448
11	440
10	432
9	424
8	416
7	408
6	400
5	392
4	384
3	376
2	368
1	360

附件二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試用期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年○月至○年○月)

受考人		配置業務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紀錄等級			
		優異/繁重	良好/達標	普通/勉合標準	待加強/未達標
工作知能	專業學識				
	卷證分析能力				
	案件審查能力				
工作績效	工作數量				
	工作效率				
	工作品質				
工作態度	主動積極程度				
	負責盡職程度				
品德操守	出勤狀況(註1)				
	性情好尚				
與(主任)檢察官之互動	協調溝通能力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註2)			機關首長核定(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准予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予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進用		

註1. 遲到早退逾○次，或請假日數超過勞動契約規定，為未達標。

註2. 倘所配屬之(主任)檢察官有數位，得由配屬之(主任)檢察官另紙填寫具體優劣事蹟並簽章後，檢附於考核紀錄表，作為直屬主管綜合考評之參考。

附件三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年○月至○年○月)

受考人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配置業務			
			考核紀錄等級			
			優異/繁重	良好/達標	普通/勉合標準	待加強/未達標
工作知能		專業學識				
		卷證分析能力				
		案件審查能力				
工作績效		工作數量				
		工作效率				
		工作品質				
工作態度		主動積極				
		負責盡職				
品德操守		出勤狀況(註1)				
		性情好尚				
與(主任)檢察官之互動		協調溝通能力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談輔導紀錄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註2)					機關首長核定(請簽章)	

註 1. 遲到早退逾○次，或請假日數超過勞動契約規定，為未達標。

註 2. 倘所配屬之(主任)檢察官有數位，得由配屬之(主任)檢察官另紙填寫具體優劣事蹟、面談輔導紀錄並簽章後，檢附於考核紀錄表，作為直屬主管綜合考評之參考。

附件四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年終考核紀錄表

(考核年度：○年)

姓名		請 假 及 曠 職	事	假	日
到職日			普通傷病假		日
薪點			延長病假		日
工作項目			遲到		日
			早退		日
			曠職		日
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工作 能力 (50%)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工作 態度 (50%)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合作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檢討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改進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溝通聯繫和衷共濟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冷靜	能否冷靜處事、不因情緒影響業務推動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服從	能否遵從長官業務指示並戮力達成
	實踐	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服勤	是否有遲到、早退情形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有無特殊嗜好		
重大優劣事蹟					
總 評	主管(主任)檢察官 綜合評語及評分		考績(核)委員會 考評等第及建議		機關首長 核定
	評語	評分	等第	建議	

註：考績(核)委員會評定丙等者，得終止進用或不予續聘。(參考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0、21、22 條)